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奕珊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奕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097,115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3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債務總額約4,017,459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2 年3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03 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04 資料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5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
06 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
07 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
08 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9 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
10 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兩年任職於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月薪約66,500元，名下有汽車二輛，業據其提出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
14 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
15 工薪資單、薪資明細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證；此外，聲
16 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
17 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4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539217號
18 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31日南市都住字第114
19 1482636號函存卷可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
20 以外之所得，應認其每月收入為66,5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
21 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2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6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7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8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9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1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02 式： $15,515\text{元}\times 1.2\text{倍}=18,618\text{元}$ ），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03 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為可採。另聲請人陳報須負擔其母
04 親之扶養費用，扶養義務人為2人，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
05 卷可佐，則其每月須負擔之母親扶養費應為9,309元（計算
06 式： $18,618\text{元}\div\text{扶養義務人}2\text{人}=9,309\text{元}$ ）。

07 (四)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61,623元；台北富邦
08 銀行陳報債權額71,632元、1,803,87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2,821元、22,849元；兆豐國際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1,638元；中國信託商業
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4,216元；台灣樂天信用卡股
12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3,069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13 司陳報債權額346,236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額85,850
14 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18,860元；仲信資融股
15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4,786元；聲請人陳報和潤企業股份
16 有限公司債權額1,080,000元，總計為4,017,459元，則以聲
17 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66,5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18 活費用18,618元、母親扶養費用9,309元後，僅餘38,573元
19 （計算式： $66,500\text{元}-18,618\text{元}-9,309\text{元}=38,573\text{元}$ ），
20 依此計算，尚需約8年8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4,017,4$
21 $59\text{元}\div 38,573\text{元}\div 12\text{月}\div 8.68\text{年}$ ），上開債務總額尚不包含合
22 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債務859,950元、連帶保證債務144,3
23 30元，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
24 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
25 入無法負擔前置調解條件，應堪採信。從而，聲請人之經濟
26 狀況，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
27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8 生活之必要。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30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31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01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0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04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賴葵樺